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物价局 文件

渝财综〔2018〕97号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物价局 关于重新发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 考试考务费收费项目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69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同意将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项目名称变更为注

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复函》(财税〔2018〕87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同意收取勘察设计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考务费的复函》(财综〔2018〕90号)等规定,现将重新审核后的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收费项目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收费项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57项(详见附件)。考试收费分为考试费和考务费,由其所属人事考试中心向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收取,其中:考试费用于补偿组织实施考试的成本支出,考务费用于上缴中央。执收时应使用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具体缴库办法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上述收费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另行核定。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收费项目



附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 考试考务费收费项目

- 1、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 2、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
- 3、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 4、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 5、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6、执业药师（中药师）资格考试
- 7、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8、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9、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
- 10、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 11、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 12、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职业水平考试
- 13、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 14、招标师执业资格考试
- 15、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 16、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 17、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 18、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19、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 20、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21、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 22、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23、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24、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 25、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26、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 27、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28、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29、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 30、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31、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 32、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33、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34、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35、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36、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 37、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 38、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 39、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40、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 41、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 42、农业（畜牧、兽医）技术高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考試
- 43、高级经济师资格考试
- 44、风景园林专业人员资格考试
- 45、专利专业人员资格考试
- 46、标准化专业人员资格考试
- 47、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
- 48、信息技术管理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 49、药學人員职业水平考试
- 50、社区专职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 51、事业单位招聘人員考試
- 52、国家公務員录用考試
- 53、乙种考試建档費
- 54、园林工程专业人員资格考试
- 55、农机水电专业人員资格考试
- 56、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 57、市级职称外语（英语、日语、俄语、古汉语、医古文）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